

國立北京大學學則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臨時政府教育部教字第二六六號令准施行

第一章 入學 修業年限 畢業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大學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 本大學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入學試驗一次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已經錄取之新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填入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再行繳費註冊領取入學證逾限不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四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各種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得稱學士

第二章 納費 註冊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左列各費方准註冊

一 學費 十元

二 體育費 二元

三 制服費 暫定十二元（其願自備者免繳）

四 賠償費 五元（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五 保證金 十元（新生入學時繳納畢業時退還）

六 宿費 （由設有宿舍之學院酌定之）

第七條 學生註冊完畢方得領取學生證享受學生一切待遇

逾限註冊而未經請假者以曠課論開課後滿二星期尚未繳費註冊者即令休學

第三章 缺課 曠課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時應先行請假

第九條 學生不能上課時其曾經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者為曠課

第十條 學生缺課每二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曠課一小時按缺課二小時計算

第十一條 凡因左列事由之一請假經各該院院長准許者不扣分數但不得超過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一 父母喪（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二 重病（須有醫師正式證明書）

三 其他重大事故（須有確實證明）

第十二條 學生缺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四章 試驗 成績 留級 補考

第十三條 本大學試驗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行之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行之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成績分左列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足六十分）

成績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第十五條 學年總成績或畢業成績列丁等或所習科目有三門以上列丁等者仍令留級

第十六條 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有一門或兩門列丁等者准予補考後仍有列丁等

者其處理辦法由院務會議核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因左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應先行請假經院長准許後方得請求補考

- 一 父母喪（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 二 重病（須有醫師正式證明書）
- 三 其他重大事故（須有確實證明）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及各種試驗細則與計算成績之方法由各學院規定之

第五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十九條 除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學生因病經醫師認為有休養之必要者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學業過劣不堪造就者得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徵詢意見分別令其休學或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連續兩次留級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自請休學或退學者得由本人及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理由呈請院長核辦其因病者須附呈醫師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休學期限分為兩種

- 一 自請休學者定為一學年但經呈請院長核准者得連續一學年
- 二 令其休學者定為一學年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者應於學年開始時呈請院長核准後方得編入原年級肄業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未呈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六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校肄業一學年以上者得呈請院長轉請總監督發給休業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凡退學或休學之學生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第六章 轉系 轉學

第二十八條 凡二年級學生於學年開始二星期內得請求轉系但經原學系及所轉學系主任認可並呈請院長核准必要時須施以轉系考試

新生及三四年級學生一律不得請求轉系

第二十九條 曾經轉系之學生不得請求再轉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遇有缺額得於招考一年級新生時舉行轉學考試其科目由各院規定後在招生簡章內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請求轉入本大學各學院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科系為限

第三十二條 凡請求轉學之學生須於報名投考時填具轉學願書並呈繳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所習各科詳細成績表

第三十三條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大學肄業二年方准畢業

第七章 獎勵 懲戒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特別優良或全學年未遲到缺課曠課者得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酌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違犯校規或荒怠學業者除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得由院長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訓誡 警告 記過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學則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監督提交評議會加以修正依照第三十六條辦理